

西安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依法治统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局各处、室、中心，各区县统计局，西咸新区、开发区统计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统计建设，根据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以及国家统计局《法治统计建设规划（2021-2025）》、陕西省统计局《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西安市统计局《2021 年依法治统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统计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西安市统计局 2021 年 依法治统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统计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2021 年依法治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和《规定》），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持之以恒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升统计法治理念

依法统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统计机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行动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决策部署。

1、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学习法治建设规划和党内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等列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3次。落实好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党组（党委）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年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2、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深入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培训。把统计法治教育融入统计工作中。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利用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持续加强对统计机构、部门、企业统计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争取做到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的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专业统计人员培训，有力保障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和统计监督权，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专业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登记制度。狠抓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登记制度，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

有据可查，按照要求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帐制度的季报和年度总结报告工作。（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二、完善健全统计法治制度，规范行政行为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统计系统承担着参与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职责，统计人员要以规矩意识坚守统计底线，以强烈担当扛起统计责任。

4、完善健全统计法治工作制度。根据中央《意见》《办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局的各项统计法治工作制度，结合地方统计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制定和完善统计法治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和陕西省统计局，市人大、市政府立法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和地方统计法规修订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

5、严格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全市各级统计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法治统计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等。强化对下级统计机构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依法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在统计调查中的应用。指导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夯实部门统

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责任单位：各处、室、中心，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6、坚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坚持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实行领导集体讨论，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决策流程，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7、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陕西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市局印发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制度》《统计约谈办法》等。(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三、深化统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管理体制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意见》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8、建立防范统计造假长效机制。关口前移，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围绕规范统计行为、加强源头防控、完善数据质量内控机制，完善修订《数据质量责任清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开展企业源头数据质量核查，严把统计源头入口关，压缩数据审核评估自由裁

量空间，提高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的科学性，形成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化机制。（责任单位：核算处）

9、强化行政审批备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对提交的调查项目申请报告，应及时进行审核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规范、完整和准确。对实施的调查项目，要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为，杜绝非法调查。（责任单位：核算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1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积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为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涉法事务方面的服务作用。适时邀请法律顾问，围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开展依法行政相关内容培训，提高全局干部法律素养。（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

11、加强统计保密工作。依据《统计法》和《保密法》，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管理、公布和保密制度，依法加强统计保密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的，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按法定程序和方式及时公布。（责任单位：综合处、办公室、各处、室；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四、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升统计监督能力水平

全面树立统计法治权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努力构筑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坚固堤坝。

12、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推进执法监督检查与统计业务核查相结合，推进统计执法机构与专业统计联合执法。**统筹运用统计巡查、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能力，提高执法的主动性。严格落实统计执法检查、约谈、整改、处理、通报和曝光各项制度，对统计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工作程序，严守统计执法工作纪律，提高统计执法能力。（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相关处室）

13、认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按照省统计局和西安市相关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制定西安市统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方案》，统筹组织开展分专业、分阶段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各阶段检查单位实现“数据处理地”全覆盖。规范执法检查信息采集，依法及时公开“双随机”检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全市目标考核要求，完成月度报告任务。（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相关专业处室）

14、畅通统计违纪违法纪检举报渠道。严格落实市局党组关于加强统计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 12 条措施，在市局内网、外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举报电话，建立统计违纪违法信息互通共享、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坚决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市各级统计机构要在单位官网等媒体的醒目位置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社会公众举报；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违法举报受理，主动受理统计违法举报，确保所有符合受理条件的违法举报线索，逐一登记、核实、检查、处理。继续抓好省统计局转交线索的查处工作，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央《意见》《办法》进行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15、持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积极组织全市各级符合条件统计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考试，通过业务培训与实践、考前辅导等提高通过率，推动执法队伍不断壮大。进一步强化对统计执法骨干库人员、区县、开发区法治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集中组织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新《行政处罚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统计执法业务水平。（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16、提升统计执法管理水平。严格管理统计执法骨干库，

认真执行统计执法骨干参与统计执法检查抽调制度。（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17、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及时收集整理，编印国家统计局公开曝光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加大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

五、积极做好统计政务公开与信用建设工作

坚持依法统计、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着力推进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和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统计从业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诚信统计的水平。

18、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做好统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提高统计用户体验，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使用统计数据，切实发挥统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不断提升统计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19、积极推动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社会信用管理、信息共享和公示，严格落实《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失信惩戒，增强企业及统计人员诚信统计意识。积极开展“五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诚信统计承诺

活动，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六、多形式组织宣传，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

20、抓住“关键少数”普法。持续推动各级地方党政、部门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把对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的统计普法宣传作为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手段，及时向有关部门传递国家统计局加大统计造假违法案件查处和追责力度的高压态势，加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全年组织地方党政、部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 1 次。（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21、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一步推动《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为重点，统计部门每年在党校或行政学院等进行宣讲不少于 1 次。（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县统计机构）

22、强化全系统学法守法。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及《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市局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内容，每半年学习不少于 1 次；市局各处室、各区县统计局、西咸新区及开

发区统计机构要把普法宣传融入业务工作，对统计系统人员普法宣传全覆盖。（责任单位：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各专业处室、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

23、拓展统计法治宣传范围。紧密结合“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以宪法为核心，以《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主要内容，多层次、多角度地面向普查对象开展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办公室；各区县、开发区县统计机构）

24、创新统计普法宣传方式。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互联网+法治宣传”领域，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构建统计法治宣传的网络阵地，不断丰富普法宣传方式，扩大社会影响，为制定“八五”统计普法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综合处、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

25、坚持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并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执法现场变成普法第一现场，将普法宣传渗透到统计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